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全面了解。

## **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

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修订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迟国敬

---

秦正余

---

刘兴祥